**债权申报通知书**

**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9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9月30日，萧山法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恒诺公司管理人。为保证恒诺公司破产程序顺利推进，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债权人对债务人恒诺公司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的，均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本次债权申报中，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的计息计至2025年9月15日（不含当日）。**

3.管理人确定债权总金额后将向债权人寄送《债权确认通知书》。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债权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债权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11月14日下午17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明确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纸张规格为A4纸，请用蓝/黑色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四、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债权申报（汇总）表》（如有多笔债权，还应提交《债权申报明细表》）。

3.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诚信申报承诺书》。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签名（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以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二）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汇总）表》、《债权申报明细表》（或有）、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诚信申报承诺书》的顺序依次提交。

**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请勿双面打印。**

**五、申报方式**

**（一）债权人应进行网络申报并按照本通知书第四条的要求向管理人邮寄书面债权申报材料。如网络/邮寄申报不便的，可与管理人联系进行现场申报。债权人现场申报的，请务必联系管理人预约申报时间。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债权申报材料的，视为未完成债权申报。**

（二）联系人：孙律师（15558012076）、陈律师（18757103501）。请于工作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联系。

**（三）邮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写字楼504室。**

注：债权人网络申报债权的，可以通过微信服务号“破栗子”中“破产系统”模块下的“破产平台”一栏，选择“去申报”进入债权申报页面，选择“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一栏后按步骤进行网络债权申报登记，并上传债权申报材料。登记完成后，选择“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一栏后可通过“债权申报材料下载”一栏下载债权申报材料，填写后将申报材料提交给管理人。

如网络债权申报与书面债权申报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以书面债权申报材料填报的信息为准。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的信息后，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

如管理人要求核对申报材料原件的，债权人应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如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管理人可对其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

**六、关于债权人会议提示**

**（一）参会方式**

**萧山法院定于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破栗子”平台，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届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会收到平台发送的参会账号密码以及操作指引的短信，各债权人可按照操作指引，通过手机或者电脑参会。进入会议后，点击“文件”按钮：债权人可查阅本次会议文档，了解管理人上传的相关材料。点击“投票”按钮：债权人可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

**七、特别提示**

**1.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管理人将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债权申报（汇总）表》、《债权申报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5.本《债权申报通知书》仅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的注意事项及风险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特别关注。

6.如恒诺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或本《债权申报通知书》的收件人对恒诺公司不享有债权的，无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债权申报后如发生债权人就申报的债权有受偿情形的，需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将对该笔债权重新审核，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债权人承担。

 **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  |  |
| --- | --- |
| 附：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2.债权申报（汇总）表3.债权申报明细表4.债权计算清单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6.授权委托书7.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8.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9.诚信申报承诺书10.网络债权申报通知**【文件下载方式】****1.登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官网www.liuhelaw.com下载。** | C:/Users/西瓜/Desktop/ea83b5d53d3d33b00928ba2c848ce53e.jpgea83b5d53d3d33b00928ba2c848ce53e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申报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页数** | **份数** |
| **主体资格** |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 |  |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 |  |  |
| **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  |
| **证据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注：请将提交的债权申报表、主体资格资料、委托手续、证据材料等资料按顺序列明于本清单。**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保证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如申报不实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原件核对：债权申报材料经管理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管理人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

#

**债权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姓名 |  |
| 债权性质（必勾） | □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税款债权 □其他法定优先权  |
| 债权类型 | □金融债权 □民间借贷 □供应商欠款□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 |
| 注：1.利息计算至2025年9月15日（不含当日）； 2.如有多笔债权，此处请填写各项总额，并填写后页的《债权申报明细表》。 |
| 本金（单位：人民币元） |  |
| 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罚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其他（单位：人民币元） |  |
|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  |
| 是否有财产担保 |  | 财产担保的标的 |  |
| 财产担保的金额（元） |  |
| 是否为连带债权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主债务人名称（请注明主债务还款情况） |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有无裁判/仲裁裁决 | □有 □无 | 裁判/仲裁/执行文书 |  |
| 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及清偿情况（可附页） | （债权形成原因、时间、过程、担保措施及还本付息情况）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编号（管理人填写）：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债权申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笔 | 第二笔 | 第三笔 | 第四笔 | 第五笔 | 第六笔 |
| 本金 |  |  |  |  |  |  |
| 利息 |  |  |  |  |  |  |
| 罚息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提示：本页仅由对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债权人填写。**

**债权计算清单**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列示。**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的所有事务。**代理期限：除委托人书面撤销以外，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债权申报、撤回债权申报、变更债权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管理人审查债权，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相关证据（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的手续。

5.代为领取清偿款。

6.代为进行和解。

7.就管理人对担保物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与管理人协商并确定报酬。

8.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填写说明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3.为提高送达效率，同意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等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4.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通讯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5.管理人按申报人提供的地址送达后投递至丰巢柜或第三方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申报人。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本人（本单位）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如有代理人的，以下信息应与《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一名代理人的信息一致）**：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2.本人（本单位）指定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3.本人（本单位）指定电子邮箱地址：  |
|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 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开户行（请写明至营业网点）：账号： |
| 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本人（本单位）的名称、联系人、送达地址和收款账户信息、联系邮箱、联系手机号码等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收款账户户名与债权人名称不一致的，该收款人为我（单位）指示收款人，视同我（我单位）收款，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债权申报委托代理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商事法律关系，虚构民商事纠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1.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

2.与债务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3.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4.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5.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6.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

四、代理人与他人通谋，代理虚假申报债权、故意作虚假证言，与当事人共同构成妨害司法罪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诚信申报承诺书**

**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9月30日，萧山法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恒诺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四、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本单位）：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网络债权申报指引**

**尊敬的债权人：**

为方便您足不出户进行债权申报，实时查询债权审查进度及破产案件进展，并参加债权人会议，请使用“破栗子”。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关注“破栗子”服务号**

打开微信，找到右上角“+”，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关注（或使用 “添加朋友”功能，选择服务号，搜索“破栗子”，并关注）。



**第二步：进入债权登记**

进入“破栗子”服务号，使用菜单“破产系统”->“破产平台”一栏，选择“去申报”进入债权申报页面，选择“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件，按步骤进行网络债权申报登记，并上传债权申报材料。或直接扫描下方案件申报码进入。



**第三步：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请通过登录页面下方“债权申报材料下载”板块，下载并打印书面债权申报材料模版，请认真填写每份材料，并附上您认为必要的证据材料。请将全部申报材料上传至系统，或书面邮寄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您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后，会对您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将视审核情况要求您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

**第四步：查询进度**

完成债权申报后，您可随时进入“破栗子”服务号，使用菜单“破产系统”->“破产平台”-> “债权申报”-> “去申报”，选择“浙江恒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件，使用申报的名称和手机后进入，查看您债权的审查进度。

**第五步：网络投票**

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时，您可进入“破栗子”服务号，使用菜单“破产系统”->“破产平台”进入登录页面。使用参会账号和密码（后期平台通过短信形式统一发送）进入后，即可进行签到，查看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观看视频直播会议。